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局长办公室（MS 2000）
华盛顿特区 20529-2000

2017年5月23日
PM-602-0145

政策备忘录

主题：Matter of A-T- Inc，2017-04号采纳决定（AAO，2017年5月23日）

目的
本政策备忘录（PM）将所附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在Matter of A-T- Inc中的决定指定为采纳决定。因此，本采纳决定确立了政策指导，适用于并约束所有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雇员。USCIS人员被指示在类似案件中遵循本决定中的推理。

Matter of A-T- Inc澄清：为基于硕士或更高学位而符合H-1B名额上限豁免资格，授予机构必须在受益人获得学位时已符合“ 美国高等教育机构 ”的资格。

使用
本PM仅供USCIS人员在履行公务时作为指导。其不意图、也不、并且不得被依赖以创设任何权利或利益，无论实体性或程序性，可在法律上或由任何个人或其他当事方在遣返程序中、在与美国的诉讼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或方式强制执行。

联系信息
有关本PM的问题或建议应通过适当的局渠道向AAO提出。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马萨诸塞大道20号，N.W.，MS 2090
华盛顿特区 20529-2090

采纳决定

Matter of A-T- INC

行政上诉办公室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国土安全部

2017年5月23日 [1]

为基于硕士或更高学位而符合H-1B名额上限豁免资格，授予机构必须在受益人获得学位时已符合“ 美国高等教育机构 ”的资格。

申请人代表：Leena R. Kamat，Esquire，加利福尼亚州都柏林

申请人寻求根据H-1B非移民分类为专业职业临时雇用受益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H)(i)(b)条，8 U.S.C. § 1101(a)(15)(H)(i)(b)。H-1B签证法定上限为每年65,000个（H-1B上限），但如本案，申请人可以为“ 从美国高等教育机构（定义见……20 U.S.C. 1001(a)）获得硕士或更高学位…… ”的受益人寻求上限豁免。该法还将豁免数量上限设为每年20,000个（硕士上限豁免）。2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该H-1B申请，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主张的硕士上限豁免资格。更具体而言，主任认定授予学位的机构在授予受益人硕士学位时未获认证，因此受益人未按要求从“ 美国高等教育机构 ”获得其学位。

1 2013年12月31日，我们作为非先例决定发布了本决定。我们根据8 C.F.R. § 103.5(a)(5)(i)自行动议重新开启本决定，目的是进行修订，以备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将其指定为采纳决定。
2 见该法第214(g)(1)(A)条，8 U.S.C. § 1184(g)(1)(A)（规定65,000个上限）；该法第214(g)(5)(C)条，8 U.S.C. § 1184(g)(5)(C)（规定20,000个豁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1）该法不要求学位在授予时来自美国高等教育机构，以及（2）作为替代，如果该申请不符合硕士上限豁免资格，USCIS应根据一般H-1B上限对其进行审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如下文所述，时间点对这两个问题都至关重要。

I. 美国高等教育机构

首先，我们必须确定，就硕士上限豁免而言，美国机构何时被视为高等教育机构。本案中，受益人于2010年12月31日从加利福尼亚州的国际技术大学（ITU）获得学位，当时该大学尚未获得预认证或认证资格。记录中包含ITU的一封信，称西部学校与学院协会（WASC）高级学院与大学认证委员会于2011年授予ITU“候选资格”。3 根据WASC高级学院与大学委员会网站，候选资格与预认证资格相同。4

申请人主张，为符合硕士上限豁免资格，硕士学位不必在授予时来自美国高等教育机构。相反，申请人主张，如果受益人从在审理时符合高等教育机构资格的机构获得学位，则受益人可以符合硕士上限豁免资格。我们不同意。

硕士上限豁免资格保留给“从美国高等教育机构（定义见……20 U.S.C. 1001(a)）获得硕士或更高学位……”的个人。该法第214(g)(5)(C)条（着重号为后加）。反过来，“高等教育机构”的定义，除其他要求外，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公立或非营利教育机构：

由全国认可的认证机构或协会认证，或者如果未如此认证，则是已获得此类机构或协会授予预认证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或协会已获[美国教育部长]认可授予预认证资格，且部长已认定存在

3 ITU的信未说明其在2011年何时获得“候选资格”，我们也无法在WASC或ITU网站上找到此信息。美国教育部认可WASC为其认证的“机构所提供教育质量方面的可靠权威”。美国教育部，区域和全国性机构认证机构，
http://www2.ed.gov/admins/finaid/accred/accreditation_pg6.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4日）。
4 见http://www.wascsenior.org/directory/legend（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4日）。

令人满意的保证，即该机构将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此类机构或协会的认证标准。

20 U.S.C. § 1001(a)（2012）（最初作为1965年《高等教育法》颁布，Pub. L. No. 89-329，79 Stat. 1219）（“《高等教育法》”）（着重号为后加）。

该法要求毕业生必须“从美国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学位，而根据定义，此类机构“已获认证”或“是已获授予预认证资格的机构”。然而，该法未明确规定该机构必须在获得学位时已获（预）认证，还是在审理相关移民福利的某个不同时间点已获（预）认证。

基于以下理由，我们将这些条款解释为要求该机构的资格必须在获得学位时确立。第一，要求受益人在获得学位时从至少已获预认证的机构获得学位，有助于确保值得硕士上限豁免所需的教育质量。5 在稍后某个时间——例如为该机构某毕业生申请移民福利时——评估该机构的资格，并不能促进这些质量考量。第二，我们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解释——要求在审理移民福利时具有（预）认证资格——可能导致不明智和意外的结果。如果如申请人所主张，确定依据是该机构在审理移民福利时是否符合高等教育机构资格，那么受益人可能基于在获得学位很久之后才发生的（预）认证而符合硕士上限豁免资格，而这未必反映受益人教育的质量。相反，从高等教育机构获得合格学位、本应符合硕士上限豁免资格的受益人，如果该机构失去认证，则可能随后变得不符合豁免资格，在某些情况下是在受益人获得合格学位很久之后。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解释给随着时间推移寻求移民福利的毕业生带来了不确定性。如果我们那样解释该法，个人对硕士上限豁免的资格将随其母校的认证或预认证状态而变化。相比之下，根据我们的解释，从（预）认证机构获得学位的个人即使该机构后来关闭或失去其（预）认证资格，也可以继续符合硕士上限豁免资格。6

5 见美国教育部，关于认证的常见问题，https://ope.ed.gov/accreditation/FAQAccr.aspx（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4日）（指出“认证的目标是确保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教育达到可接受的质量水平”）。
6 但是，如果授予机构后来因学位授予不当或通过欺诈手段获得而撤销该学位，USCIS将不认为该学位已被“获得”。

由于我们将该法规解释为要求该机构的资质必须在获得学位时即已确立，因此受益人获得其硕士学位的日期至关重要。7 在此，记录并未证明ITU在2010年受益人获得其硕士学位时已获得认证或预认证。因此，我们认定受益人并非从“ 高等教育机构 ”获得其学位，因而他没有资格享受硕士名额豁免。

II. 资格的替代依据

申请人主张，即使受益人不能符合硕士名额豁免的资格，USCIS也应审查其在一般H-1B名额下的资格。相关法规通常不允许H-1B申请人依据替代理由主张资格：“ 表明其免于数量限制、但经USCIS在最终收件日期之后认定应受数量限制的申请将被拒绝…… ” 8 C.F.R. § 214.2(h)(8)(ii)(B)（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最终收件日期 ”是USCIS通知公众其已收到足够数量的申请以达到H-1B名额的日期。受益人的名额豁免被“ 认定 ”的日期是USCIS在决定中阐明其裁定的日期。参见8 C.F.R. § § 103.2(b)(19)、103.3(a)(1)(i)和103.8(a)。

在此，主任关于名额豁免不合格的认定是在最终收件日期之后作出的，因此该申请被适当拒绝。2013年4月4日，申请人提交了H-1B申请，该申请表明受益人从ITU获得的硕士学位使其有资格享受硕士名额豁免。8 次日（4月5日），USCIS发布通知称，截至该日，其已收到足够数量的H-1B申请以达到FY14的H-1B名额。9 因此，2013年4月5日是FY14受理受名额限制H-1B申请的“ 最终收件日期 ”。由于主任在该最终收件日期之后认定受益人无资格享受硕士名额豁免，主任必须且已适当地在未考虑一般H-1B名额下资格的情况下拒绝了该申请。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硕士名额豁免的资格。

7 为确定受益人何时获得学位，我们必须进行针对具体案件的分析，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已完成获得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以及该大学或学院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就大学或学院对该学习项目的要求以及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该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该学位事实上已获该大学或学院批准。参见Matter of O-A-,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3 (AAO Apr. 17, 2017)。

8 由于FY14的H-1B名额申请超过了数量限制和法规允许的硕士名额豁免，USCIS使用了计算机生成的随机选择程序（通常称为“ 抽签 ”）来确定哪些申请将被选中进行审理。本案中的受益人根据硕士名额豁免获得了一个名额，因此未获得一般65,000个名额中的一个。

9 参见http://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reaches-fy-2014-h-1b-cap（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24日）。

Matter of A-T- Inc 已采纳决定

命令：
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A-T-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4 (AAO May 23, 2017)

5